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604）

2 府行訴字第 113010136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鎮○○巷○號之○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二林鎮公所（下稱二林鎮公所）應作
6 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向二林鎮公所提出陳情書，主張
11 二林鎮公所原於本縣二林鎮○○段○○○-○○地號（現為二
12 林鎮○○○段○○○地號）之○○○建號（現為二林鎮新○○
13 段○○建號）核發之 88 年二鎮建字第○○○○號使用執照，
14 因同意使用面積與所有權登記資料不符，且建築面積及總樓
15 地板面積有顯然錯誤等，請求將原使用執照撤銷另為處分。嗣
16 訴願人主張迄今未收到處分書，認為二林鎮公所應作為而不
17 作為，遂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提起本件訴願。

18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9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20 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
21 「（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
22 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
23 得提起訴願。（第 2 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
24 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
25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1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2 者。」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訴願人死
3 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
4 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第 3 項）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
5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
6 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7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
8 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
9 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10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
11 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
12 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13 四、復按訴願人若欲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
14 以其所請求者係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
15 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而所謂「依法申請之案
16 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
17 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至所謂「應作為而不作
18 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
19 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是法令如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
20 使，因其並非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
21 權利，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
22 政機關發動職權，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對
23 該請求之人民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
24 職權，該人民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而行政
25 程序法第 117 條係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違法行政處
26 分，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違法行政
27 處分之職權行使，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
28 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法意甚明。故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行政

1 機關作成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
2 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行政機關雖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
3 人民亦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循行政爭訟程
4 序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5 度判字第 1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6 五、未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
7 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
8 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9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
11 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
12 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
13 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14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

15 六、查本件原由訴願人○○○及○○○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共同提
16 起訴願，嗣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於 113 年 4 月 14
17 日死亡，因訴願程序尚未終結，故由繼承人○○○依訴願法第
18 87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承受訴願以續行訴願程序，合先敘明。

19 七、次查，本件訴願人係主張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故
20 本件首應探究者為：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向二林鎮公所
21 提出陳情書請求撤銷「88 年二鎮建字第○○○○號使用執照」
22 （以下簡稱系爭使用執照），是否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
23 卷查本件 111 年 3 月 15 日陳情書記載略以：「……然據貴所
24 原始資料○○段○○○建號二林鎮公所同意使用基地、同意
25 使用面積圖說，貴所原登記核准同意位置於○○○段○○○
26 地號北面，均為錯誤。所以主張建物 29 建號之 88 年二鎮建
27 字第○○○○號使用執照資料……面積與所有權登記資料不
28 符……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有顯然錯誤等……」

1 觀其意旨，似係主張二林鎮公所核發系爭使用執照自始即有
2 違法之瑕疵，而請求二林鎮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
3 予以撤銷。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僅係賦予行政機關有
4 自行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職權，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
5 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是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6 15 日以陳情書向二林鎮公所請求撤銷系爭使用執照，並非依
7 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否則無論何人均得
8 於行政處分確定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再事爭執，將
9 使行政救濟上之法定不變期間失其意義。

10 八、至訴願人稱二林鎮公所未就其 111 年 5 月 23 日陳情書為回復
11 云云，惟查，二林鎮公所於 113 年 4 月 8 日二鎮建字第 1130
12 006302 號答辯書中提出其 111 年 6 月 1 日二鎮建字第 11100
13 0925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係對訴願人 111 年 5 月 23 日
14 陳情書之回復，並指出訴願人在另案訴願案（本府 112 年 8 月
15 15 日府行訴字第 1120194453 號訴願決定）之訴願書「事實理
16 由」欄中加以引用系爭函文字號，此有訴願人該案 112 年 5 月
17 18 日訴願書在卷可憑，是難謂訴願人未收受或未曾知悉系爭
18 函文之存在，而系爭函文內容略以：「說明一、復台端等 3 人
19 111 年 5 月 23 日函及陳情書。說明二、查台端等人已多次申
20 請撤銷旨揭使用執照，並經本所自 100 年 12 月 2 日二鎮建字
21 第 100026935 號函、106 年 7 月 5 日二鎮建字第 1060010532
22 號函…109 年 3 月 13 日二鎮建字第 1090002893 號函等多次
23 函復在案。說明三、本案仍請依本所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
24 字第 1100013302 號函等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 3 月 10
25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253 號判決意旨，向本所申請更正使用執
26 照。」觀之，係二林鎮公所告知訴願人有關其 111 年 5 月 23
27 日向該公所陳情一案，該所業以函文多次回復在案，核其性
28 質，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非屬就公法上具體事

1 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2 行政行為，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未生規制作用，僅屬觀念通
3 知，並非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縱訴願人係
4 對系爭函文提起撤銷訴願，仍係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
5 項提起訴願，程序未合，依法仍應不受理。

6 九、綜上所述，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陳情書向二林鎮公所
7 請求撤銷系爭使用執照，非「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不足令二
8 林鎮公所因此即負有依訴願人所請為一定處分之公法上義
9 務，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自不
10 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又縱認訴願人係對系爭函文提起撤銷
11 訴願，因系爭函文性質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非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準此，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尚有
13 未合，應不受理。

14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15 定，決定如主文。

16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常照倫（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陳昱瑄
	委員	黃維祥

1
2
3
4
5
6
7
8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